

榮總玉里分院違反勞務委外契約，擅自扣發應給付之款項，涉有違失等情案

~緣起與發現~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下稱北榮玉里分院）違反依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契約，擅自扣發應給付予承攬廠商之勞健保費、勞退金及營業稅等款項，逾新臺幣 2 千餘萬元，嚴重損及該承攬商權益。嗣該承攬商與北榮玉里分院申請調解，然該分院卻背棄調解結果，該承攬商乃向花蓮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其後，北榮玉里分院提起上訴，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亦對北榮玉里分院為不利判決，然北榮玉里分院未依判決主文進行賠償等情。監察院為瞭解事實，爰就相關疑義立案調查，請業務相關主管機關到院說明，並依據調查結果要求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依監察院調查意見檢討，並引以為鑒；北榮玉里分院已修正契約，變應用印申請等作業流程，並要求廠商於驗收時檢附相關資料，另依相關查核表進行驗收，以落實履約管理責任。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內部網站設置「勞動合作社承攬勞務徵免營業稅」專區，及訂定「勞動合作社承攬勞務徵免營業稅審核表」、「勞動合作社勞動檢查之勞動契約認定參考說明」。

衛生福利部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9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訂定居家式長照機構及社區式長照機構之評鑑基準及評鑑作業程序時，兼顧勞動合作社之組織特性及長照服務之管理需要與品質維護下，妥適訂定。

勞動部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協助轉知相關勞動檢查單位及所屬，提供勞檢人員作為判斷勞動合作社勞動契約認定之參考，該署並已配合辦理。